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02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事项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本次参会的6名关联董事(包括罗宁、夏桂兰、李建一、张建昕、秦永忠、刘鑫)全部回避表决,9名非关联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孙璐董事、廖小同董事、庄宇董事、李向禹董事)同意上述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有关协议及相关资料后,认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评估机构资质、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规合法,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结论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03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业务结构调整的需要,公司已于2014年12月将所持有的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安公司")51%股权转让给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现拟将剩余49%股权全部转让给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仍以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人民币10.45亿元。

2、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上述事项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本次参会的6名关联董事(包括罗宁、夏桂兰、李建一、张建昕、秦永忠、刘鑫)全部回避表决,9名非关联董事(包括5名独立董事、孙璐董事、廖小同董事、庄宇董事、李向禹董事)同意上述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有关协议及相关资料后,认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之规定,该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的投票权。

4、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比例未达到50%以上;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比例未达到50%以上;交易标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达到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关联交易不需其它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时间:1996年2月16日;注册资本:52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建昕;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5105376696;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经营范围:实业项目、高新技术开发项目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转让、技术服务;资产受托管理等。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357,727万元;201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32,211.09万元,净利润8,982.87万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371,158.22万元;2014年1-9月份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394,788.62万元,净利润-4,360.88万元。

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100%股权。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关联方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告2014-34)。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青海国安公司49%股权,公司没有对该项资产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青海国安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3.94亿元,负债总额为37.31亿元,应收账款总额为5.94亿元,或有事项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16.62亿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0,701.71万元,营业利润为-20,659.98万元,净利润-14,926.9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293.70万元。净利润未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营性损益。

截至2014年9月30日,青海国安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2.70亿元,负债总额为36.56亿元,应收账款总额为7.00亿元,或有事项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16.14亿元,2014年1-9月营业收入为24,980.51万元,营业利润为-5,539.97万元,净利润-4,782.3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515.01万元。净利润未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营性损益。

截至2014年10月31日青海国安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1.55亿元,负债总额为36.62亿元,应收账款总额为6.51亿元,或有事项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14.93亿元,2014年1-10月份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8,943.36万元,营业利润为-23,312.14万元,净利润-16,965.4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248.89万元。净利润未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营性损益。

经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中锋评报字(2014)第050号),截至2014年10月31日,青海国安公司总资产评估值57.94亿元,负债评估值为36.62亿元,净资产评估值21.32亿元。,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董事会认为,为本次交易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符合相关规定。

青海国安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77,080.73	180,771.85	3,691.12	2.08
非流动资产	338,388.41	398,602.17	60,213.76	17.79
其中:				
固定资产	265,137.91	265,967.63	829.72	0.31
在建工程	63,309.01	62,251.69	-1,057.32	-1.67
无形资产	7,775.95	68,217.31	60,441.36	77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5.54	2,165.54	-	-
资产总计	515,469.14	579,374.02	63,904.88	12.4
流动负债	325,199.11	325,199.11	-	-
非流动负债	41,005.99	41,005.99	-	-
负债合计	366,205.10	366,205.10	-	-
所有者权益	149,264.04	213,168.92	63,904.88	42.8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青海国安公司担保总额为149,500万元,是青海国安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时公司为其所做担保。目前我公司对下属所有企业提供的担保均由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在公司转让青海国安股权前青海公司作为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所做的所有担保均有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象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如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反担保也是由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实际担保能力,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行为公平、对等,不存有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青海国安公司的担保将于到期后自动解除。

青海国安公司在前次转让51%股权事项后已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青海国安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成交价格拟以截至2014年10月31日青海国安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人民币10.45亿元。截止2014年10月31日,青海国安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14.93亿元,净资产评估值21.32亿元,增值率为42.81%。主要是青海国安公司采矿权评估增值较高,增值原因是采矿权账面值为2005年转让方式取得探矿权金额的摊余值,企业办理探转采手续后,近年来随着化肥等行业发展,自然资源日渐紧俏,其评估值也相应增值。

根据《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收益途径评估办法规范》(CMVS12100-2008)及《采矿权采矿权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青海国安公司西台吉乃尔湖锂矿目前为改扩建矿山,并于评估基准日有完整的财务报表,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并且其未来的收益能用货币计量。评估对象已具备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条件,故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青海国安公司采矿权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详见巨潮咨询网评估报告正文)。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10.45亿元人民币。

2、付款方式:现金支付。

3、支付期限:在本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的50%,即522,263,854元。在本协议生效后一年内,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方向我公司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的50%,即522,263,854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协议中涉及的协议生效后一年内支付的50%的款项系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余额,并无明显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果协议生效后关联方未能按上述协议约定及时支付相关款项,将会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对于本次交易事项中收款期为一年的款项交易方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目前一年期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6%计算向我公司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作为补偿(如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同时调整)。

4、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持有青海国安公司49%的股权;本次交易后,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青海国安公司100%的股权。

5、交易标的工商变更情况:交易双方同意共同委托目标公司负责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本协议生效后十日内,向目标公司出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文件。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完成。标的股权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发生转移。自基准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前,目标公司权益由我公司享有或承担;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目标公司权益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

6、违约条款:由于公司的原因不能在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标的股权的转让,每逾期一日,应按转让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逾期支付转让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的千分之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7、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协议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及高层人士变动等情况,该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引起新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所属青海国安公司受国内钾肥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和生产成本上涨的影响,在产量及销量均增长的情况下,亏损持续扩大,不利于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高。同时,公司通过转让上述股权可以筹措部分资金,并将资金投入到投资收益率较高的项目中。

2、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公司新时期发展规划,公司拟加快发展信息产业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退出盐湖资源综合开发领域,进一步完善公司以信息产业为核心的产业布局,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改善资产质量,突出公司的主营优势,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流动性,并增加公司利润。根据协议约定,本次转让青海公司49%股权我公司可取得资金10.45亿元。

4、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资料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评估机构资质、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规合法,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结论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相关协议。
4. 评估报告
5. 关联交易标的资产的财务报表。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04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201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 年2月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2月8日-2015年2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2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2月8日15:00 至2015年2月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2015年2月5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四)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2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地点: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在审议该议案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董事会公告分别刊登于2015年1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2月5日-2月6日(8: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五层本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9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360839,深市挂牌股票简称:国安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元
1	审议关于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1.00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8日15:00~2015年2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玲、权博

联系电话:010-65008037、65953727

传真:010-65061482

邮政编码:100020

会议费用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向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持有的青海中信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5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安泰科技,股票代码:000969)已于2015年1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停牌后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对该重大事项的方案进行了论证,并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了沟通,目前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安泰科技,股票代码:000969)自2015年1月2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6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据此通知,会议于2015年1月22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主持人为才让董事长,列席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调整"大尺寸高纯稀有金属靶材产业化项目"实施方式暨靶材业务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交易对象包含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对控股子公司,本议案涉及事项为关联交易,才让、白忠泉、王臣、王社教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2、《关于投资设立安泰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安泰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组织实施投资公司的设立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7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甲方、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金坛六九:金坛市六九钛业科技有限公司(郭辰雄持股53%、林发祥持股47%)

丙方:郭辰雄

丁方:林发祥

戊方、骨干员工:合资公司骨干员工,包括现有骨干员工及合资公司后续聘任的骨干员工

己方:郭蔚

庚方、金坛协立:金坛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辛方:钢研大慧:钢研大慧投资有限公司

一、对外投资概述

靶材是广泛应用于半导体、磁记录、平面显示、太阳能电池、玻璃、电子、汽车、工模具、装饰等领域的核心材料,市场前景广阔。靶材属公司难熔材料及制品业务领域,是公司"十二五"战略规划中重点发展的主导产品之一。由于出现新的发展机会,为适应公司转变发展模式的要求,集合各方优势,实现靶材业务迅速向产品技术高端化、市场业务国际化方向提升与突破,公司拟终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大尺寸高纯稀有金属靶材产业化项目"(详见2013年3月9日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公告》)的实施,调整为安泰科技与金坛六九、合资公司骨干员工、金坛协立、钢研大慧于2015年1月23日在北京签订《合资合同》,拟共同出资13,651.45万元设立"北京安泰六九薄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安泰六九"或"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为:安泰科技持有30.616%,郭辰雄持有16.469%,林发祥持有14.604%,骨干员工持有19.998%,金坛协立持有10.988%,钢研大慧持有7.325%。

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因交易对象钢研大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对控股子公司,本议案涉及事项为关联交易,才让、白忠泉、王臣、王社教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对外投资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本项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文件,并发表了同意本项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关联交易方案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金坛市六九钛业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公司名称	金坛市六九钛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金坛市薛埠镇矿业路69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蔚(己方)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营业务	从事高纯有色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实际控制人	郭辰雄(丙方)
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021.42万元、负债总额5,662.87万元、净资产5,358.54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89万元、净利润-102.10万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资产总额11,381.78万元、负债总额8,632.34万元、净资产2,749.44万元,2014年1月1日至8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302.37万元、净利润-516.15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来金坛六九将作为合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

2、郭辰雄(丙方)

名称	郭辰雄
简介	占金坛六九股份为53%
与本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林发祥为一致行动人。

3、林发祥(丁方)

名称	林发祥
简介	占金坛六九股份为47%
与本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郭辰雄为一致行动人。

4、骨干员工(戊方)

名称	骨干员工
简介	合资公司骨干员工以现金出资认缴合资公司19.998%的股权,具体人员及持股比例待定。
与本公司关系	合资公司骨干员工中部分现为安泰科技员工。

5、郭蔚(己方)

名称	郭蔚
简介	金坛六九创始人,未来合资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美国国籍,在合资公司中不持有股份。丙方郭辰雄与其为父子关系。
与本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金坛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庚方)

公司名称	金坛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金坛经济开发区中兴路89号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明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国资委(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坛协立60%股份,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交通为江苏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金坛协立于成立于2012年,是专业从事高科技、新兴产业股权投资的创业投资公司,近年来投资了多家早中期的成长型企业,目前被投资企业发展势头良好。金坛协力在不到3年的时间里发展状况良好。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4785.05万元、净资产4751.72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4.61万元、净利润-277.37万元。(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钢研大慧投资有限公司(辛方)

公司名称	钢研大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19楼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艾磊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19楼
注册资本	1.5亿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03楼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8053604836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融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33%、北京金基业工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3.33%、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北京中环永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67%、新冶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67%。
实际控制人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安泰科技40.78%股份)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钢研大慧于2012年9月6日成立,在不到3年的时间里完成多个项目投资,发展状况良好。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钢研大慧总资产为15,073.63元、净资产为15,012.55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2.02万元、净利润11.01万元。(未审计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钢研大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对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截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12个月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截至披露日12个月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总金额为0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北京安泰六九薄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合资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永丰产业园B区

3、经营范围:高性能镀膜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暂定,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4、生产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园C区、河北涿州国家冶金精细品种工业试验基地、金坛市薛埠镇矿业路69号

5、股权比例及出资方式: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股东各方出资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出资方	股权比例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甲方	30.616%		4,179.59		以安泰科技难熔材料分公司靶材业务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详见注1、3)
丙方	16.469%	合计31.073%	2,248.186	合计4,241.86	以其持有的53%乙方股权出资(详见注2、3)
丁方	14.604%		1,993.674		以其持有的47%乙方股权出资(详见注2、3)
戊方	19.998%		2,730		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庚方	10.988%		1,500		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辛方	7.325%		1,000		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合计	100%		13,651.45		-

注1:甲方以安泰科技难熔材料分公司靶材业务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4,103.21万元;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民信")评估师事务所评估(评估报告编号:京信评报字(2014)第260号),标的资产评估值为4,179.59万元人民币。标的资产运营情况良好,不涉及担保、诉讼、仲裁等相关事项。

注2:丙方以其持有的53%乙方股权、丁方以其持有的47%乙方股权出资。丙方、丁方合计持有的乙方10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749.44万元;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京民信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编号:京信评报字(2014)第277号),评估值为4,241.86元人民币,丙方持有的乙方53%股权对应的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248.186万元人民币,丁方持有的乙方47%的股权对应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993.674万元人民币;丙方丁方一致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出资。

注3:中京民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体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四、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和支付方式

合资各方共同出资13,651.45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安泰科技以难熔材料分公司靶材业务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4,179.59万元,占比30.616%,郭辰雄以其持有的53%金坛六九股权出资2,248.186万元,占比16.469%,林发祥以其持有的47%金坛六九股权出资1,993.674万元,占比14.604%,骨干员工以现金出资2,730万元,占比19.998%,金坛协立以现金出资1500万元,占比10.988%,钢研大慧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占比7.325%。

2、合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董事会5人,其中甲方推荐1名,丙方、丁方各推荐1名,戊方推荐1名,庚方推荐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甲方推荐的董事担任,并经董事会选举通过。

监事会3人,其中甲方推荐1名,辛方推荐1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甲方推荐的监事担任,并经监事会选举通过。

总经理前期由丁方推荐,后进行社会化选聘,最终由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管团队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即进行社会化选聘,最终由董事会聘任。

3、定价政策

除现金出资以外,各方出资资产的定价以评估值为准。

4、违约条款

本合同未明确违约细则,各方股东将在未来具体商讨。

5、合资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和影响

通过此次成立合资公司,公司将迅速实现靶材业务产品技术高端化、市场业务国际化,公司将紧紧围绕国家半导体产业发展宏观形势,把握重要材料国产化即将带来的重大发展机遇,实现半导体核心材料国产化布局。同时,此次公司由原定的大规模产业投资建设调整为通过对外合资合作方式实施,亦是为适应环境变化及公司改革调整、转换发展模式的需要;是公司以资产换股权,通过整合、集成社会资源、探索创业孵化,实现企业业务价值与资本价值的新模式;是公司实现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的新机制。

此次拟成立的合资公司为安泰科技参股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按其股权比例获取投资收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设立合资公司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1、业务整合风险

合资公司三地生产、管理协调、资源调配及人员管控可能存在整合难度,造成存在安泰科技与金坛六九不能快速融合发挥双方优势的风险。目前公司针对金坛六九整合已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研究未来内部控制、管理、人员激励等问题。

2、市场风险

合资公司可能面临半导体市场进入周期较长的风险。为此,合资公司将依靠中国钢研和安泰科技的平台获得更多的支持,借助芯片产业国产化发展趋势优先进军国内市场;并在半导体客户认证期间同时启动高纯钛材的市场销售,目标市场主要有航空航天、医疗等高纯钛应用领域。

3、财务风险

金坛六九现有负债比例较大,同时合资公司盈利计划中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安泰科技和金坛六九现有业务会在前期出现亏损现象,若银行贷款和引入投资者融资不到位时,无法按照预期计划投资,导致业务计划无法按期实现。为此合资公司将充分盘活现有资产;根据融资计划实施投资计划;充分利用股东各方优势,积极争取各种渠道和资源,做好融资安排。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评估报告。

安泰科技